

兰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共服务事项颗粒化清单

序号	办理项名称	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名称	服务对象	环节和流程	申请材料及数量	承诺完成时限	办理成本	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	是否为零跑腿事项	是否为“全区通办”事项	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	备注
1	依申请办理的信息公开	信息公开	3	1、提出申请（2选1） （1）书面申请。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，应当书面填写《临沂市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lyls.gov.cn/）下载，复印有效）。 （2）互联网申请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lyls.gov.cn/）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服务事项板块提交信息。 2、申请办理 （1）信息审核。区金融办根据需要，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。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告知申请人补正信息。 （2）办理答复。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。对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或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	书面申请的，提供《临沂市兰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原件或复印件，1件，纸质）	3个工作日	0	否	是	否	否	

备注：服务对象中“1”代表只面向公民办理；“2”代表只面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；“3”代表同时面向公民或法人、其他组织办理。